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344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344351A00\_ATTCH1.doc、1344351A00\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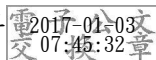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